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系「學生選擇及轉換研究室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此條文規定「本系大學部第四年之學生應選擇本系所兩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每一研究室期間為半年。各研究室之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並應先參考學生之志願，若同志願人數過多時則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選擇標準。唯若情形特殊，可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續選原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

第二條 修習專題研究者以本系大三升大四之學生為原則，若有提前修習之學生，應先徵得任課教師之同意，報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習。若提前修習地點為系外單位，應請系內協辦教師或導師於系務會中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

第三條 專題研究之授課教師，由本系所有教師共同分擔。專題研究可開放讓學生至系外或外校單位，於學期內或暑期中修抵，但應取得系內協辦教師之同意並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修習。

第四條 一般修習專題研究之學生，應於每年 6 月第一週(1 至 7 日)及 1 月第一週(1 至 7 日)期間進行第一階段之選修，學生可依其興趣在此期間或期前與教師面談，經該教師簽署「專題研究修課同意書」後，即完成第一階段之選修。學生完成第一階段之選修後應即將老師簽署之修課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登記及彙整。在第一階段未完成選修且將參與第二階段選修之學生，應於該週第六日以前填寫「參與第二階段選修申請書」送系辦彙整，

俾統計第二階段待選人數。

第五條 系辦公室彙整第一階段之選修結果後，如有任一教師未收滿兩名學生者，應於該週上班日最後一日之下午(三時)，通知所有二階待選學生到場，進行第一階段選修餘額之抽籤。抽籤應採公開方式，未到者得由其他學生代抽，直到確定每一教師收滿兩名學生為止。

第六條 第二階段之選修應在上述抽籤完成後，於每年 6 月第二週(8 至 14 日)及 1 月第二週(8 至 14 日)期間進行選修，每一教師在第二階段接受選修之人數得不受限，即由教師自行決定。在第二階段完成選修後，系辦公室應彙整所有修課名單，分送各教師參考。

第七條 修習本系雙主修及雙學位之學生，不受上開條文之約束，但應依興趣選擇兩研究室，進行兩學期之專題研究。

第八條 修習專題研究之所有學生，於修習期間每週至少應到研究室修習四小時，並須於每學期末繳交報告一份。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植微系專題研究修課同意書 / 參與第二階段選修申請書 (請刪一)

茲同意\_\_\_\_\_系\_\_\_\_年級\_\_\_\_\_同學 修習\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本研究室之專題研究。

指導教授 \_\_\_\_\_老師(簽名)

日期 \_\_\_\_\_

(註：完成選修後務必請修課學生將本同意書送交系辦登記及彙整)

學生 \_\_\_\_\_(簽名) 同意參與第二階段專題研究之選修

日期 \_\_\_\_\_

(註：第一階段未完成選修且將參與第二階段選修者，應將申請書送交系辦登記及彙整)